附件 4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
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書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**報名期間前3年內(105年5月28日至108年6月6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**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**(108年9月6日)**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（一）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108年9月6日以前傳真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貴部（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；傳真電話：02-22361175）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**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**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本人應於**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08年6月6日(含)以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**

（三）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准予應試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　請　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報 考 組 別 ：外交領事人員＿＿＿＿＿＿組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